

開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

服務單位	學院	職稱	姓名	
	系(科)			
本校授課情形		校外兼課情形		
講授科目	每週授課時間/時數	學校名稱	講授科目	每週授課時間/時數
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		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
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		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
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		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
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	注意事項： 1、校外兼課報核時間請於1月15日及8月15日前完成報核。 2、一、二級主管不宜校外兼課。	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
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			每週： 鐘點數： 自—： 至—：
述明校外兼課不致影響校內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聲明：				
系所主管 加註意見		學院主管 加註意見		
教務處 會 簽		人事室 會 簽		
主任秘書		校 長		

備註：一、校外兼課科目應與本校授課科目相同或高度相關。
 二、「本校授課情形」欄請將本學期全部授課科目、時數填列，如兼課科目課程為一學年應於上、下學期分別填具報核表。
 三、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。